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6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生猪屠宰、 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和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生猪市场秩序，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二）目标任务

针对我市不合格生猪屠宰场关闭后，可能出现的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销售、屠宰病死猪及无证无章猪肉进入市场等问题，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保持打击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确保全市人民吃“放心肉”。

1. 深挖违法线索。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基层排查和核查举报信息等方式，对全市生猪屠宰活动实施全面、细致排查，寻找、发现、掌握生猪屠宰违法线索。

2. 开展联合执法。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针对生猪屠宰清理整顿期间私屠滥宰有可能冒头的现象，由市农林、公安、市

场监管、城管、各镇（街道），加大对农贸市场、县域交界地、城乡结合部和肉食品加工区域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域和多发地区的执法检查力度。

3. 通报典型案例。适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查办的生猪屠宰违法犯罪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树立政府部门依法执法、严格执法的良好形象。

4. 构建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健全完善生猪屠宰监管规章制度，构建生猪屠宰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重点区域：农贸市场、县域交界地、城乡结合部和肉食品加工区域等。

（二）整治重点对象：生猪屠宰企业，有私屠滥宰行为人员，不规范经营的鲜肉经营户。

（三）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销售、屠宰病死猪及无证无章猪肉进入市场等。严格规范肉品“两证两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管理制度。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日—15日）。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对照实施方案，突出重点、明确分工。充分利用媒体，强化宣传

教育和知识普及，引导科学健康消费肉品，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6月16日—7月15日）。统一组织人员开展联合执法。集中力量对生猪屠宰场所、肉品交易市场等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根据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有针对性开展排查。在排查基础上，集中整治生猪屠宰行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集中查处生猪屠宰、流通环节各类违法行为，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三）总结提升阶段。全面总结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公布违法屠宰、经营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建立长效巡查执法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切实承担起生猪屠宰、流通环节监督管理职责，将生猪屠宰、流通环节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措施落实，依法履职尽责。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打击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镇（街道），市农林、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要协调配合，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各镇（街道）负责相关农贸市场监管和经营者主体的责任落实，加强对生猪肉品等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等工

作，确保辖区内社会秩序和猪肉市场稳定。要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机制，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三）健全长效机制。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及时研究总结生猪屠宰、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好的经验、做法。同时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执法检查，长期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提高生猪屠宰，流通环节监管效能。

（四）加强舆情关注。要建立生猪屠宰、流通环节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反应、积极应对。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媒体反映的生猪屠宰、流通环节质量安全问题，第一时间组织核查处理。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